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539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鱼珠隧道工程洪圣沙 配套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关于鱼珠隧道工程洪圣沙配套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拟建鱼珠隧道工程洪圣沙配套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位于原洪圣沙码头驳船泊位，长洲车渡码头下游约400米处长洲沥左岸。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440100-48-01-017796）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3年第一次建筑废弃物

水上运输联席会议纪要》(穗城管会纪〔2023〕27号)已同意开展临时装卸点相关工作,工程仅用于鱼珠隧道工程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的临时装卸,使用期限约3年,截止至2026年12月底。工程所处河段河床基本稳定,水流较为平缓。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工程使用要求,在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选址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

##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工程所涉及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

本工程拟利用原洪圣沙码头驳船泊位布置1个500吨级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泊位采用高桩梁板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有2路移动式带式输送机装船线以及洗车槽等附属设施。临时装卸点泊位总长65米,停泊水域宽20米,停泊水域边线距离现状航道边线最近距离约22米,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正前方,长轴为113米,短轴为68米,利用部分航道。

根据《鱼珠隧道工程洪圣沙配套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临时装卸点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其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河床演变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

强各项设施的管理，减少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做好临时装卸点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相关水域的观测和维护；加强船舶调度管理，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作业与过往船舶通航关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 四、有关要求

（一）临时装卸点应满足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如航道通航情况发生变化或航道发展需要，需对临时装卸点进行拆除，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使用期满，建设单位须及时拆除临时装卸点，并彻底清理影响通航的设施设备。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

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至使用期满前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本审核意见仅针对涉航事宜，设置该临时装卸点需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该临时装卸点的运营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四）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